

附录 III - C**东区
书面申述摘要**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	C04 – 筲箕湾 C30 – 西湾河	3	<p>三项申述均反对把逸涛湾纳入 C04, 并建议把它纳入 C30, 因为:</p> <p>(a) 以地理环境及社区独特性来说, 逸涛湾与 C30 的联系比与 C04 的联系更密切, 并且常与 C30 共用公用社区设施;</p> <p>(b) 把逸涛湾纳入 C30, 会方便选民前往投票站投票; 以及</p> <p>(c) 逸涛湾的居民及业主立案法团表示, 由于逸涛湾远离 C04 的其他地方, C04 的区议员可能忽略他们的利益, 因此他们不希望被纳入 C04。</p>	<p>接纳此等申述, 因为:</p> <p>(i) 理由(a)成立; 以及</p> <p>(ii) 经调整后的人口数字不会超出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:</p> <p>C04:13,048 (-24.11%) C30:18,307 (+6.47%)</p>
2	C09 – 欣蓝 C10 – 小西湾 C11 – 景怡 C37 – 佳晓	6	<p>六项申述均支持有关 C09、C10、C11 及 C37 的划界建议。</p> <p>其中一份申述书也建议应指定一固定场地作为日后区议会选举 C10 的投票站。</p>	<p>支持的意见备悉。</p> <p>选管会会考虑这建议, 并尽量做到所要求的。</p>
3	C10 – 小西湾	3	此等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项目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4	C11 – 景怡	1	此项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5	C13 – 翡翠 C33 – 兴民 C34 – 乐康	2	<p>(a) 两项申述均反对把山翠苑纳入 C34，因为：</p> <p>(i) 从地理上来说，山翠苑与毗邻的兴民邨（位于 C33）关系更为密切，因为交通繁忙的主要干綫 - 柴湾道把山翠苑与 C34 分隔；</p> <p>(ii) 选管会的建议会削弱山翠苑的选民（大部份是长者）往 C34 投票站投票的意欲，因为他们要由山翠苑长途跋涉前往投票站；以及</p> <p>(iii) 自 1996 年以来，山翠苑居民长期已习惯现有分界。（选举事务处的记录显示，山翠苑自 1994 年起已拨入 C34，但在 1999 年转拨至 C33。）</p> <p>(b) 其中一项申述更提议，如山翠苑维持不变，仍留在 C33 内，而导致 C33 的人口数字会超过法例许可</p>	<p>接纳(a)项反对意见。山翠苑将会留在 C33。选管会已考虑以下各点：</p> <p>(i) 在划分选区分界时，投票站的位置不应成为考虑因素，但地区本身的地理环境及社区联系仍为部分必须考虑的因素；</p> <p>(ii) 如此项申述获接纳，C33 及 C34 的人口数字经调整后将会超出许可偏离幅度，详情如下：</p> <p>C33 : 21,541 (+25.28%) C34 : 11,301 (-34.27%);</p> <p>以及</p> <p>(iii) 并无其他可行方案可满足 C33 居民的意愿，因为其他方案均会令现有毗邻的选区分界出现不必要的重大改变。</p> <p>不接纳(b)项建议，因为</p> <p>(a) 建议会对 C13 现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影响。这分界不应更改，因为该区的人口数字已在法例许可的限制之内；以及</p> <p>(b) 建议会把 C33 分为两截，因为该两幢楼宇是位于 C33 的中央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的偏离幅度上限，则可把兴华(二)邨的乐兴楼及裕兴楼由 C33 拨至 C13。	
6	C14 – 柏架山	1	此项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7	C20 – 和富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此项申述反对把嘉威大厦(渣华道 146-166 号)编入 C20，并建议把它转拨至 C23 或 C24，以保持社区完整性，因为嘉威大厦的居民习惯使用 C23 及 C24 的设施。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因为： (i) 北角是个设立良久的地区，设有完善的运输网络，是以保持社区完整性并非有力的理由。这区的社区独特性贯彻一致；以及 (ii) 申述会对 C23 现有的区界造成不必要的影响，并会对 C22 锦屏现有的分界无可避免造成影响(因为 C22 紧靠 C20)。这两选区的分界不应更改，因为两选区的人口数字均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
8	C22 – 锦屏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此项申述建议把以电照街、英皇道、琴行街及东区走廊为界的范围编入 C22 或 C23，以使 C24 的分界维持不变，因为： (a) 从地理上来说，有关范围被 C22 及 C23 从 C24 分隔出来，因此将有关范围纳入 C24 会影响 C24 的社区完整性； (b) 有关范围内的居民不愿长途跋涉到 C24 的投票站投票；	不接纳 此项申述，虽然从地理上来说，有关范围与 C22 或 C23 的关系确实比与 C24 的关系更为密切。不接纳此项申述是因为： (i) 理由 (b) 及 (c) 并不成立；以及 (ii) 申述会对 C22 或 C23 现有的分界造成不必要的影响。这两选区的分界不应更改，因为两选区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<p>(c) C22、C23 及 C24 的区议员的选举广告均会在琴行街 / 电照街及英皇道展示, 这样会令居民感到混淆;</p> <p>(d) C24 的区议员会难于照顾有关范围的居民利益, 因为区议员办事处远离有关范围; 以及</p> <p>(e) 有关范围的估计人口大约只有 1,000 人。如将该范围编入 C22 或 C23, 这两个选区经调整后的人口仍会在法例许可的偏离幅度之内。</p>	
9	C32 – 上耀东	1	此项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10	C37 – 佳晓	1	此项申述支持该选区的划界建议。	支持的意见备悉。

东区
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众咨询大会上接获的口头申述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11	C04 – 筲箕湾 C30 – 西湾河	4	与项目 1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1。
12	C22 – 锦屏 C23 – 丹拿 C24 – 健康村	1	与项目 8 相同。	请参阅项目 8。
13	C33 – 兴民 C34 – 乐康	3	<p>(a) 其中一项申述与项目 5 相同。</p> <p>(b)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，社区独特性及地方联系应是这次划界工作的主要考虑因素，并建议虽然 C33 的人口数字会稍微超出标准人口基数，C33 现有的分界仍应维持不变。这项申述有民意调查的结果支持。调查显示山翠苑大部分居民希望该屋苑能留在 C33。</p> <p>(c) 其中一项申述认为—</p> <p>(i) 当局低估了 C34 的人口，因为 C34 的各屋苑的入住率颇高；以及</p> <p>(ii) 山翠苑在地理</p>	<p>申述的(a)、(b)及(c)(ii)，请参阅项目 5。</p> <p>至于(c)(i)，就这次划界工作而言，应以专责小组提供的人口数字为依据。</p>

项目 编号	区议会选区	接获的 申述数目	申述内容	选管会的观点
			上与 C34 分开，因为山翠苑位于斜坡上。	
14	C37 – 佳晓	1	<p>这项申述反对有关 C37 的划界建议，因为：</p> <p>(a) 佳翠苑在地理上与 C37 其他楼宇分开；以及</p> <p>(b) 现时 C37 的区议员将会难于照顾佳翠苑居民的利益，因为其办事处远离佳翠苑。</p>	<p>不接纳此项申述，因为：</p> <p>(i) 这会令 C37 的人口跌破标准人口基数 (-26.77%);</p> <p>(ii) 理由(b)并不成立；以及</p> <p>(iii) 有七项申述支持选管会有关 C37 的划界建议(请参阅项目 2 及 10)。</p>